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2024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7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五年財務概要	14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曾祥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樂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雷志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劉曉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宗士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主席)

審核委員會

張晶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曾祥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樂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宗士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雷志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劉曉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晶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王樂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杜林東先生
雷志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劉曉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晶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曾祥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樂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雷志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劉曉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宗士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主席)
張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雷志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杜林東先生
黃梓麟先生

公司秘書

黃梓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許正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
2001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諸位呈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給公司帶來諸多挑戰。然而，通過積極調整策略，我們成功實現業績顯著改善。在此，我將詳細彙報公司發展情況，並闡述未來投資方向及相關建議。

一、全球及中國行業發展對公司的影響

(一) 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加劇了金融市場的波動，這對公司投資組合產生了直接影響。過去一年，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受市場情緒及行業週期影響顯著。二零二三年，因公允價值變動導致虧損淨額達港幣3.87億元；而二零二四年，憑藉市場反彈及投資組合調整，錄得收益淨額港幣2千8百萬元。這充分顯示了市場波動對公司業績的直接衝擊，也凸顯了加強風險管理和投資組合優化的必要性。

(二) 行業結構調整的影響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因民間借貸利率下滑及逾期貸款增加，投資環境惡化。公司基於對行業發展趨勢的判斷，計劃逐步退出相關投資，轉向清潔能源領域，旨在降低風險並尋找新的增長機會。目前，公司已在清潔能源領域取得一定進展，如投資的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鑫生物能源」)、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冠能源」)，在生物乙醇生產等方面展現出較好的發展潛力。

二、公司過去一年的經濟表現

(一) 財務表現扭虧為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資產淨值為港幣1.65億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港幣1.29億元增長27.9%。收益淨額為港幣2千8百萬元，成功扭轉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3.87億元的局面。這一成績得益於非上市投資(如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巨晟輕合金」)出售)及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同時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45.69%，成本控制成效顯著。

(二) 投資組合調整

上市投資方面，市值從二零二三年的港幣2千4百萬元增至港幣3千4百萬元，部分個股表現突出。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一項上市投資(即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並錄得已變現虧損港幣8百萬元。這反映出個股選擇仍面臨挑戰。非上市投資聚焦清潔能源領域，股息收入貢獻提升，小額貸款投資逐步減值或退出，戰略轉向效果初顯。

三、公司未來投資業務方向

(一) 核心戰略聚焦生物乙醇行業

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作為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領域受益於政策支持及環保需求增長。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直接及間接投資多家從事生物乙醇行業的實體。本集團直接投資於中鑫生物能源及河南天冠能源，兩家公司均從事生物乙醇行業。我們對生物乙醇行業的間接投資包括我們於海南科逸匯睿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該公司進而投資於廣東惠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能源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我們於未來將加大在生物燃料生產、技術研發及產業鏈整合的投入。

(二) 風險管理與資源優化

董事會將審慎評估潛在風險，尤其是非上市投資的估值波動及流動性風險。通過多元化投資組合及嚴格盡職調查降低風險敞口，逐步退出小額貸款等下行行業，將資源集中於高增長、高回報的清潔能源項目，提升資產質量及長期盈利能力。

(三) 資本配置與股東回報

報告強調維護股東價值，通過優化投資組合、提升運營效率，力爭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雖然本年度未建議派發股息，但聚焦戰略性投資有望增強長期回報能力。

四、對未來投資方向的建議

(一) 加強技術創新投資

持續關注生物乙醇行業的技術創新，加大對研發的投入。鼓勵投資企業與科研機構合作，開發更高效的生物乙醇生產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和產量，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探索新的生產工藝，提升其在行業內的技術領先地位。

(二) 拓展產業鏈上下游投資

為降低原材料供應風險和提高產品附加值，公司應積極拓展生物乙醇產業鏈的上下游投資。在上游，可投資原材料種植或採購環節，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在下游，可考慮投資生物乙醇的應用領域，推動生物乙醇在交通運輸領域的廣泛應用。

主席報告

(三) 關注國際市場機遇

隨著全球對清潔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國際市場為生物乙醇行業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公司應積極關注國際市場動態，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拓展海外市場。可通過與國際企業合作或直接投資的方式，進入國際市場，提升公司的國際影響力和競爭力。

(四) 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提高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政策風險等各類風險的識別、評估和應對能力。建立風險預警機制，及時發現潛在風險並採取相應措施。同時，加強內部審計和監督，確保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執行。

(五) 培養和吸引專業人才

公司將繼續加大對人才的培養和吸引力度，建立完善的人才培養機制，提高員工的專業素質和業務能力。同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良好的工作環境，吸引優秀人才加入，為公司的發展提供人才支持。

過去一年，公司憑藉投資組合調整及成本控制實現業績扭虧。未來，我們將緊抓生物乙醇行業機遇，應對全球經濟挑戰。我們將認真考慮上述建議，不斷優化投資策略，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繼續努力，推動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各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年度，本年度收益淨額為港幣27,897,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虧損淨額港幣387,171,000元。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1,224,000元。收益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18,549,000元；及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5,994,000元。

於本年度，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76,000元增加1,510.53%至港幣1,224,000元。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為港幣1,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2,000元減少91.67%。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去年之港幣13,974,000元減少45.69%至本年度之港幣7,589,000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收益總額港幣9,924,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港幣41,593,000元。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33,79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3,867,000元)，全部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投資回顧(續)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於本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投資成本	出售代價	已變現虧損
				六月三十日	已收/應收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股息	佔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之百分比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鼎實業」) (附註)(股份代號： 1319)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2,555,000	0.06%	283	-	0.15%	-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49)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 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 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33,508	-	17.55%	-	-	-
				33,791	-		-	-	-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2,555,000股恒鼎實業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49,000元。按照投資成本約港幣8,164,000元計算，本公司就上述出售錄得已變現虧損約港幣8,015,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恒鼎實業的任何證券。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收益總額港幣23,181,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358,235,000元)。收益主要由於出售巨晟輕合金的公允價值收益港幣53,525,000元所致。於本年度，股息收入合共港幣1,22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6,000元)，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河南中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港幣1,06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6,000元)及來自非上市投資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港幣155,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去年的港幣94,163,000元減少44.95%至港幣51,838,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及多間小額貸款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和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韌性。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此舉旨在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現稱為天津融順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天津融順」)	(1) 天津	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	-	-	交換不良資產 (包括逾期 應收貸款)	0
2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哈爾 濱中金國信」)	(2) 黑龍江省哈爾 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	-
3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 責任公司	天津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	-	-	-
4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 款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四 川疏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資陽」)	(3) 四川省資陽市	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	-	-	交換不良資產 (包括逾期 應收貸款)	0
5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	-	-	-
小計：					<u>85,637</u>	<u>-</u>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擔保服務									
6		江西省南昌市	1.77%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15,347	8.04%	-	-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7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	-
8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	-	-	-
				小計：	<u>37,074</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9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 公司(「河南天冠」)	(5)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 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 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 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朊 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 生產	230,763	6,808	3.57%	-	-
10	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華南新能源」)	(6)	湖南省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 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 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 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 品)	51,200	-	-	-	-
11	海南科逸匯睿生物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科逸匯睿」)	(7)	海南省	30%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 詢，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 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117,450	-	-	-	-
12	河南中鑫石化油品銷售 有限公司	(8)	河南省	30%	從事加油站營運	52,084	9,527	4.99%	-	-
13	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8)	河南省	30%	從事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 產品開發及生產乙醇 化工產品	52,084	20,657	10.82%	-	-
小計：						503,581	36,992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之公允價值	佔本集團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代價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									
14	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巨晟輕合金」)	(9) 吉林省遼寧市	0%	玉米經銷、糧食收購、倉儲 (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 料、機電產品、通訊器材、 化工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 學品)、鋁合金板帶、箔材 生產及其製品加工。	-	-	-	65,075	53,525
			總計：		699,442	52,339			

附註：

- (1) 天津融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00元，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權益由人民幣3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0元。本公司獲得若干不良資產(包括逾期應收貸款)作為該視作出售的補償。作為一間主要從事小額貸款的公司，逾期應收貸款為天津融順的主要資產。減資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天津融順之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預收款項中。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自出售協議簽訂之日起12個月後出售交易仍未完成，但該交易仍被視為有效。
- (3) 四川資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40,000,000元，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權益由人民幣6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0元。本公司獲得若干不良資產(包括逾期應收貸款)作為該視作出售的補償。作為一間主要從事小額貸款的公司，逾期應收貸款為四川資陽的主要資產。減資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四川資陽之權益。
- (4)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江西華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486,725,664元。本集團繼續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61,745,841元。由於江西華章的上述增資，本集團於江西華章的權益由約2.06%減至約1.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續)

附註：(續)

- (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及怡邦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河南天冠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科逸與華南新能源訂立協議，向華南新能源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以收購華南新能源之3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南新能源之法定權益已成功轉讓至科逸。
- (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科逸匯睿，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投資出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佔科逸匯睿30%的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科逸匯睿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50,000,000元，科逸仍持有其30%的股權。
- (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即河南中鑫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及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購兩間公司的30%股權。
- (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科逸(上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科逸(上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4,465,000元)轉讓巨晟輕合金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所代表的16.6667%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交易已完成且科逸(上海)已收取全部代價。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06,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4.95倍(二零二三年：1.93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3.49%(二零二三年：18.7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65,14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9,449,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二三年：10,9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名(二零二三年：8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3,49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639,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上市投資回顧」及「非上市投資回顧」段落所披露的出售投資外，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

有關保留意見的額外資料

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載的獨立核數師保留意見(「保留意見」)而言，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產生保留意見的事項之額外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保留意見的額外資料(續)

範圍限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預付款項及出售一項投資的應收代價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若干預付款項合共港幣29,09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6,827,000元)(「預付款項」)，擬作為兩項非上市投資(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注資，該等金額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待所有現有投資者繳足額外資本並完成正式資本登記程序後，有關金額將入賬為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成本。其後，其他投資者並未向該等實體作出額外注資，因此，本集團採取行動以向兩家被投資方收回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預付款項。然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收到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投資」)，現金代價為港幣9,72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向買方提供一年信貸期，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將有關金額作為出售非上市投資的應收代價(「應收代價」)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應收代價。然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收取應收代價。

由於有關若干事項(包括上述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發出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未能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性質及原因、管理層於評估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減值時所採納的判斷、假設及估計，從而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悉數收取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故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已獲證明可悉數收回，且毋須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作出減值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其他重大錯誤陳述。董事會已諮詢本公司核數師(「現任核數師」)，鑑於所有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已悉數收回，本公司認為已解決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且毋須再就相同問題發表不發表意見的事項納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數字的影響的保留意見除外。

有關保留意見的額外資料(續)

範圍限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預付款項及出售一項投資的應收代價(續)

然而，現任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中就若干項目發出保留意見，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期初結餘；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期末結餘已結轉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核數師未能確定是否需要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期初結餘及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因此，現任核數師就該等方面發出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僅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期初結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應比較數字，本公司董事會預期，保留意見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構成重大結轉影響。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比較數字的影響外，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將刪除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刪除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的意見以及管理層回應

審核委員會已慎重審閱刪除不發表意見的依據以及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的主要依據，以及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針對保留意見制定的行動計劃與應對措施。

鑒於所有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已於本報告日期悉數收回，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現「保留意見」的問題已獲全面解決。對於不發表意見所涉及的問題及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採取的上述應對措施，審核委員會亦贊同管理層就上述有保留意見所載事項作出回應的立場。董事會與核數師達成共識，認為本公司已解決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保留意見的問題，且考慮到有關措施及計劃(不包括不可預見的情況)，對於該等問題的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措施及計劃於該年度全面實施)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但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產生影響。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杜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行政總裁。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多家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杜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志衛先生(「雷先生」)，59歲，於中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等多個經濟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深圳市瑞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主席。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深圳前海均泰投資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擔任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華融湘江銀行(現稱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行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平安銀行(「平安銀行」)行長助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中信銀行(「中信銀行」)行長助理，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及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擔任人民銀行深圳分行銀行職員。

雷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亦為倫敦經濟學院的訪問學者。雷先生曾發表或參與撰寫超過100份期刊及11本著作。

劉曉東先生(「劉先生」)，62歲，於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界別擁有逾30年經驗。目前，劉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股份代號：993)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辭任期間，彼獲任命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董事會主席。於加入華融國際金融控股前，劉先生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業務發展部總經理及行政副總裁。於加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前，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先後於華融湘江銀行、中信銀行及平安銀行擔任管理職務。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湖南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隨後，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湖南師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宗士劍先生(「宗先生」)，53歲，在天冠集團(「天冠集團」)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天冠集團，在天冠集團工作超過30年，曾在天冠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彼現任天冠集團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他曾擔任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他曾擔任漯河天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宗先生曾擔任天冠集團財務處會計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他曾擔任天冠集團財務處計畫財務處副處長。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在河南天冠企業集團擔任會計師一職，從事銷售及稅務會計工作。

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技術經濟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中國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空軍工程大學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此外，宗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高級經濟學家資格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宗先生亦為中國企業家協會高級專業經理、河南省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河南省高級會計師職稱評定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宗先生曾發表超過10份期刊。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黃梓麟先生(「黃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澳洲墨爾本拉籌伯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為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繼黃先生辭任後，許正日先生(「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許先生，27歲，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の執業範圍主要集中於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並於上市規則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動。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儘管如本年報第20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本公司已建立激發員工的框架及正式溝通渠道，旨在維持與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良好關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計其政策及慣例時，會注意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聘法律及合規顧問，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40頁。此概要並非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8。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合共達港幣31,369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5,021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本集團之投資及銀行存款，因此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概無須予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曾祥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樂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雷志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劉曉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宗士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滿，而有關董事屆時將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杜林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杜林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港幣3,000,000元，住房津貼每月不超過港幣50,000元及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全年袍金為港幣120,000元。根據服務協議，如要提前終止委任，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服務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杜林東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彼之全年酬金增加至港幣5,000,000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減少至港幣3,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增加至港幣5,000,000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減少至港幣3,000,000元，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減少至港幣700,000元。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73,624,830	34,400,000	-	208,024,830	1.58%

附註：杜林東先生個人持有173,624,830股普通股。該34,400,000股普通股由杜林東先生的配偶劉贊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先生被視為於劉贊女士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甘小清	實益擁有人		1,117,780,000	-	-	1,117,780,000	10.19%
鴻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16,860,000	-	-	1,016,860,000	9.27%
張貴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	-	-	1,016,860,000	1,016,860,000	9.27%
張祖豪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11%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11%
黃世熒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黃濤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Li Zebin	實益擁有人		662,070,000	-	-	662,070,000	6.03%

附註：

- (1) 鴻景控股有限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由張貴先生擁有，因此張貴先生被視為於鴻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之40%及50%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擁有，因此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被視為於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須付予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個人之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各自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的保險覆蓋範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金融資產。與本集團投資相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0及31。本集團的業務亦受到環球經濟波動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推廣及維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一家負責任企業，本公司在環保、健康及安全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重大相關法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董事會欣然呈列載於本年報第46至5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闡述本集團的可持續性表現。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或報酬及／或使本集團得以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1)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2)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3)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4)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5)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 (1)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未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097,163,403份購股權，可認購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除非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就關連人士而言，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價值不得超過港幣5百萬元)。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向參與者作出的購股權要約須於自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港幣1元後接納。購股權可於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的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作出要約時要約函件另有訂明，否則於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限期約為六個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有)亦無變動。本年度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註銷或失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a)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之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因此，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之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總管理費的上限如下：

-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每年不得超過港幣5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投資管理協議(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已付／應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總管理費為港幣12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8,000元)。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b)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商。託管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妥善託管本公司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並負責現貨交收、收取該等證券的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由本公司或託管商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可於任何時間屆滿)而終止。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費為資產淨值之0.05%，最低收費為每月每個估值港幣4,000元並將按月收取(即根據投資組合於每月月結時之資產淨值按月計算)，基金服務費為每月港幣4,000元，交易費按每宗上市證券交易計為港幣320元，而每宗非上市／現貨證券交易計為港幣650元。於本年度已付／應付之託管費為港幣15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8,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標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總值並無超過其指定上限；及(ii)支付予託管商之年度託管費總值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將其股本由港幣1,000,000元增至港幣1,500,000元。由於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資金需求，其已發行股份由1,000,000股增加至1,500,000股，以符合財務報告規則的要求。本公司認購145,000股股份(「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認購事項」)，而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另一主要股東認購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355,000股股份。於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仍持有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9%。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作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認購事項被視為關連交易。由於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認購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總代價亦低於港幣3,000,000元，故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認購事項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鑒於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能，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於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決策和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而集體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保留所有企業範疇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乃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可尋求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法規。

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議決向有關董事另行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續)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共同負責領導、指導、監督及控制本公司事務，旨在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其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以實現策略性業務目標，在管理業務風險的同時專注於創造價值。董事會亦制定內部政策，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彼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討論貢獻廣泛的業務、技術及財務經驗、專業知識及國際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審計及企業治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等參與審查本集團的表現、提供獨立意見及想法、堅守企業行為標準並監控報告流程，以實現協定的企業目標及策略目標。

董事會已授權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制定業務計劃、發掘新商機、執行策略及管理日常業務行政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透過報告及與高級管理層會面，董事會定期主動監察及檢討獲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的表現。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與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在合理要求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聯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法規均獲遵守。

組成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曾祥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樂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雷志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劉曉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宗士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對股東之責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之組成受公司細則第87(1)條所規管，據此，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管，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組成亦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平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之方式。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彼等之適當性及為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本公司亦將於釐定董事會之最優組成結構時考慮其本身不時之特定需求。

未能遵守第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多元化依各發行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儘管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惟聯交所將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4名董事組成，全部為男性。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未能符合董事會多元化的要求。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委任李弘希女士為女性非執行董事。於委任李弘希女士生效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於本年度，杜林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必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加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出現須重新考慮之情況時進行評估。按照公司細則第88(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彼等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繼續委任該名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之了解及經驗，加上彼等之外部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亦可對其事務維持獨立看法。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在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上之最新變動，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在角色、職能及責任上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此外，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財務／業務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簡報會

董事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志衛先生 ✓ ✓

劉曉東先生 ✓ ✓

宗士劍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全體董事亦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杜林東先生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1/1	1/1
陳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3/4	1/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曾祥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4	1/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樂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3/4	1/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雷志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1/4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曉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1/4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宗士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1/4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各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除外，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各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本年度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上文。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士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雷志衛先生及劉曉東先生組成。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提呈予董事會前對本集團的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審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作出的報告；及續聘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
- 審閱及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所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志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劉曉東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整體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董事薪酬；及
- 釐定新任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志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董事會成員合資格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考慮被提名人士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及就任何必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成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概況及落實情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及
- 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遴選標準

在評估擬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會參考下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在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中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權益的承諾；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的資格；
- (6) 候選人可能需要關注的現有董事職務及其他承諾的數目；
- (7)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8)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倘董事會確認有需要增加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則會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遴選標準中列明的準則，可能在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下，物色潛在候選人；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公司秘書隨後將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擔任的董事職務、技能及經驗、涉及大量時間承擔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有關董事會委任候選人的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就擬提名候選人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程序(續)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擬提名候選人將增強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應注意性別平衡；
- (5)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取得所有與擬任董事有關的資料，以便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受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所規限)所載的因素，充分評估該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其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審議並決定委任事宜。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組成。執行委員會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志衛先生組成，主要負責提高及增強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風險管理制度，並就相關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識別本集團的有關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內所載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撰負責，並確保彼等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撰。董事亦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能及時刊發。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各節所載，董事知悉，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存在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相關之條件及其他事項。

儘管上文所述，誠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有關不發表審核意見的額外資料—有關『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管理層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進一步詳述的措施，以糾正有關不發表意見的事項。根據計劃及措施，董事會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黃梓麟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且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安排董事就職以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回顧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簡歷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許正日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的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及減少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關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監控，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並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年度，外聘內控核數師負責分三階段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標示其觀察及推薦建議，以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外聘內控審核功能的範疇、職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無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後，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有關建議屬合理，並將據此實施相關程序。

董事會於本年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委任、審核範圍、費用，以及彼等提供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費用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50,000元(應付予前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零(二零二三年：港幣220,000元(應付予前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務請留意，於本年度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例如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與審核服務互相關連。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之重要性，以及透過不同渠道維持對話。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皆會回應股東提問，並解釋有關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如有需要)。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一般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最少21個營業日前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股東溝通(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溝通政策」)以維持持續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亦定期檢討該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溝通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股本，則為於上述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可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所載列之程序提呈有關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請求寄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註明由董事會接收。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憲章文件作出改動。本公司憲章文件之最新版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場合。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重大個別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除重選張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詳情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3542 5373，亦可傳真至(852) 3542 537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cfii.com.hk與本公司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闡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深知該策略及報告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重要性並知悉其有責任如此行事。本公司在實現我們的宗旨及業務目標的同時，致力盡量減低及管理因其日常營運而引致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並為其經營所在社區的長期繁榮發展作貢獻。

報告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

報告範圍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即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報告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我們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下表，了解我們對該等報告原則的理解及回應。

報告原則

涵義

我們的回應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議題應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或受影響利益相關者的評估及釐定範圍。

透過持續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並結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運營，我們可以識別當前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量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以可計量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量化披露其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並為量化資源提供文字說明。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公允呈現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集團已詳述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所取得的成果及面臨的挑戰。

一致性

本集團應就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原則。

本集團將確保每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範圍及報告方法基本一致。

資料來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正式文件、統計數據或公開資料。董事會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查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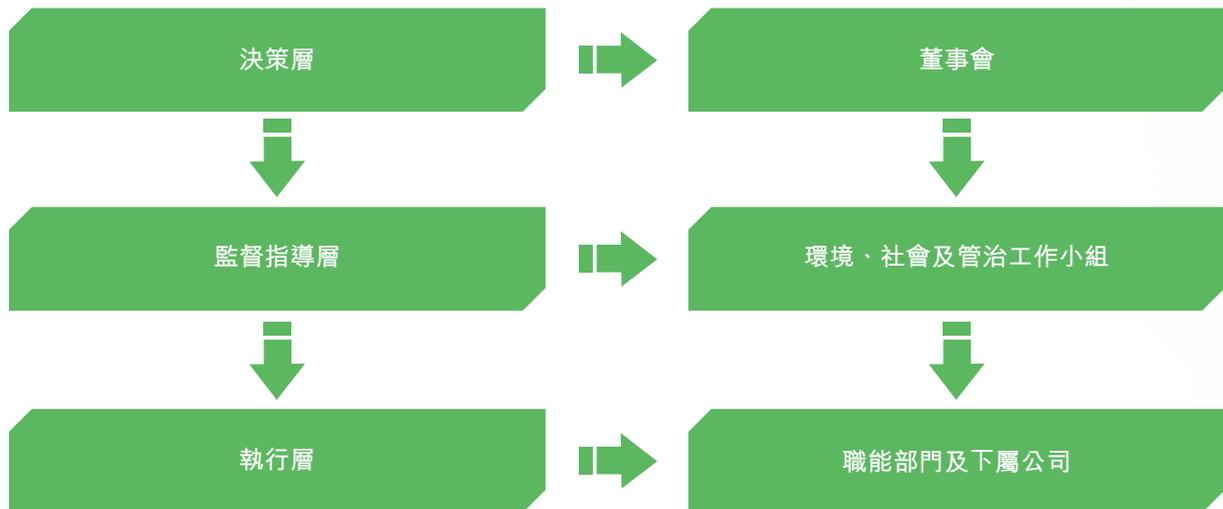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備有中英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閣下可閱覽本集團官方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或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獲取電子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方式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我們有關可持續發展政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反饋。請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聯絡我們。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以推動及實施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為確保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構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以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披露。董事會作為本集團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指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向，並承擔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整體責任。未來，董事會將持續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工作，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機制及監管流程，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作為監督協調層，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工作進展。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作為執行層，負責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制定的舉措，並報告相關工作進度與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的評估工作，以期及時、全面地了解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及利益相關者的期望，進而促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的有效披露及相關事項管理水平的持續提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的評估步驟如下：

- 第1步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披露要求及結合本集團的業務特點及日常運營識別出以下21個議題。該等議題被視為於我們的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及社會產生影響。
- 第2步 基於日常運營中對利益相關者的訴求及期望的了解，本集團對標同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要點及趨勢，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
- 第3步 依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討論並確定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重點及未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提升要點。

社會層面				環境層面	
1. 平等機會	5. 防止僱傭童工及 強制勞工	9. 投訴處理	13. 社區投資	14. 廢氣排放	18. 耗水量
2. 僱傭及僱員福利	6. 供應商的選擇及 評估	10. 保護知識產權		15. 溫室氣體排放	19. 紙張消耗
3. 職業健康及安全	7. 監控及管理供應	11. 客戶數據		16. 廢棄物管理	20. 管理環境及自然
4. 僱員發展及培訓	8. 服務質量	12. 反貪污及反洗錢		17. 能源消耗	21. 氣候變化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5個重要議題(附註)被視為利益相關者及本集團最為關注的議題。本集團在兼顧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同時，將給予該等領域更多的關注，力求取得持續改善及達致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附註：以粗體字呈列。

環境保護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重視環保的機構，不斷減低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之公司之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實現資產之長期資本增值。其營運乃以辦公室為基礎，能源消耗及用水量有限，對環境之直接影響極微。本報告期間，集團的汽車未投入使用，長期停放於停車場。在此期間，本集團最重大的環境影響為於辦公室使用電燈、冷氣機及辦公室設備產生的電力消耗。

因此，本集團採用各種常規，透過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常規及措施以防止污染、減少廢物、增加回收及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透過於報告期間發出主要建議減少能耗及紙張消耗方法之環保指引，我們培養員工採取負責任之行為並促進我們工作場所之環保。

為節約用紙，我們鼓勵僱員雙面列印內部文件；備有設施及程序回收廢紙；及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無紙化辦公室，在可行情況均以電子方式儲存資料及進行通訊。

淡水使用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較小，我們並未遇到任何獲取適當水源的問題。水費並未於租金中單獨列示，儘管如此，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日常耗水。

我們亦採取各種措施務求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如節約用電以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舉例而言(1)室內溫度應設置在合適範圍內，(2)人離斷電及(3)優先使用相對高效能的辦公設備。

於報告期間，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未消耗／產生大量有害廢物、無害廢物、用水及包裝材料。本集團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任何於全部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方面之重大違規行為。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會產生大量的排放或能源使用，因此，我們制定任何量化目標或流程來追蹤已實現的結果並無任何意義。我們相信，上述措施的實施提升了本集團員工對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重要性的認識。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以及獲取員工對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支持提升員工對環境事宜之意識。本集團亦增強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環保意識，並支持社區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活動，定期評估及監督過往及現在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之業務活動。透過整合上文所述之政策，本集團致力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於減緩氣候變化並提升其對氣候相關後果的日益增長威脅的適應能力。

儘管氣候變化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直接影響，本集團(作為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的支持者)已評估其於不同氣候情景下可能面臨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將平均氣溫不斷上升以及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及可能性的不斷增加識別為影響我們日常營運的主要實質風險。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營運所面臨的任何氣候相關風險，並向董事會更新有關氣候法規及行業基準的最新消息及發展。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實施員工手冊規定的居家辦公等應急機制，應對極端天氣。有關應急預案已在本集團內部形成了標準的操作流程，以快速、充分應對極端天氣狀況的影響。

未來，我們將繼續識別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的業務活動，並制定相應改善措施，以進一步防止我們的營運對氣候變化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人員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視僱員為最大資產。為了吸引及挽留我們的高素質勞動力，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及程序，以達成一套有效的人力資本管理系統，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

我們提倡多元化及尊重的文化，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包容及並無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以便彼等達成目標及追求事業目標。

本集團注重維持高素質的人才團隊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本集團竭力定期檢討及改善薪酬系統，以保持競爭力。為了促進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除薪金及獎金之外的多種福利，包括教育津貼、住房補貼、強積金、餐補及手機通訊補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未有遵守有關僱傭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僱傭及勞工常規護(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將不時維護其辦公場所，以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由外界舉辦的康樂活動。

本集團定期透過簡介會及多種通訊渠道宣傳於光亮環境、辦公室設備的使用、辦公室安全、電腦工作站設計及工作姿勢方面的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良好的作業方法，以達致更理想的工作環境質素。

此外，本集團亦在辦公室配備以下設備，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

- 提供可調節的工作椅及座位；
- 提供足夠的儲物空間，使辦公桌區域更寬敞；
- 將物品及工具放於方便取用的地方；及
- 安裝空氣淨化系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未有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發展及培訓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在職培訓及有關專業資質的持續專業發展為加強本集團僱員的行業知識的重要元素。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培訓課程(如：有關上市規則及會計相關的研討會)，並可就該等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向本集團報銷。另外，本集團發放相關參考材料以供僱員自學之用。

勞工標準

本公司於香港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均遵守所有關於僱傭之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為童工及強迫勞工不可接受，必須加以防範。本集團尊重人權，並於作出投資時對此認真審視和考察。據本集團所深知，其未曾投資任何具有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歷史記錄之公司。

本集團認為招聘高質量員工至關重要；非常全面之篩選為招聘流程之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護(續)

勞工標準(續)

員工工作時間安排與行業內採用之標準工作時間一致。所有員工均有適當之休假權利，包括年假、病假、婚假、產假、考試假及恩恤假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之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供應商包括金融資訊、法律及證券經紀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其供應鏈管理之社會責任。我們考慮供應商之資質、聲譽、過往表現、財務實力及價格等因素，以進行供應商篩選流程。

產品責任

本集團所投資的公司遍佈不同產業。在評估其投資決策時，目標公司相關之環境、公共衛生、安全及社會問題為評估要素。

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管理層認為遵守及維護知識產權的影響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大。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因侵犯任何商標而收到任何重大索償，我們亦不知悉有關任何此類侵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索償，且我們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營運慣例(續)

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個人資料及其客戶私隱得以保密。除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外，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客戶資料，如所有電腦及備份服務均設有保安措施，須輸入密碼方可查看硬盤或伺服器儲存的資料。此外，所有工作人員被提醒對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保密之重要性及其遵守員工手冊中詳細規定之「保密守則」之必要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內概無發生就產品責任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之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確保並無因任何理由而於公共或私營部門中從任何人士索取或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給予賄賂、款項或利益，從而確保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將誠信、廉直及公平競爭視為核心價值，僱員在任何時候均須堅守有關核心價值。因此，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促進商業道德及誠信，從而避免涉嫌貪污、勒索及洗錢事件。僱員可通過電郵等舉報渠道舉報涉嫌貪污事件。倘有任何涉嫌貪污個案，本集團鼓勵僱員通過上述渠道報告相關個案。反貪污培訓材料已發放供本公司僱員自學之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貪污行為法律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

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充分了解跟廣大社區互動的重要性。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共同探討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並識別合適的合作夥伴，支持與本集團使命和價值觀一致的社區及環境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 —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1. 環境層面^{1及2}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A1.1 排放物	二氧化硫	千克	0.00	0.02
	氮氧化物	千克	0.00	0.93
	懸浮粒子	千克	0.00	0.07
A1.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0.00	2,805.35
	範圍2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1,166.49	1,348.28
	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1,166.49	4,153.63
	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平方米	9.9	35.40
A1.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紙張耗用量)	千克	17.34	16.77
	密度	千克／平方米	0.15	0.14
A2.1 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	千瓦時	0	10,040.25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991.00	3,644.00
	總量	千瓦時	2,991.00	13,684.25
	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25.49	116.62

附註：

- 除另有列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排放係數乃參照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密度乃參照報告期間香港辦公室面積117.34平方米(二零二三年：117.34平方米)計算。

附錄一 —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續)

2.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1.1 僱員總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4	6
	女性	人	2	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6	8
	兼職	人	無	無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人	無	無
	31-40歲	人	1	4
	41-50歲	人	無	無
	51歲或以上	人	5	4
	按僱傭類別劃分			
	普通	人	2	2
	中級	人	無	無
	高級	人	4	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人	6	8
中國	人	無	無	
B1.2 僱員流失比率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比率			
	男性	%	75	33
	女性	%	50	5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比率			
	30歲或以下	%	無	無
	31-40歲	%	200	無
	41-50歲	%	無	無
	51歲或以上	%	40	75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67	38
中國	%	無	無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	人	無	無
	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因工亡故的比率	%	無	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 —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續)

2. 社會層面(續)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2.2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無	無
B5.1 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服務 提供者數目 香港	供應商／ 服務提供者	15	15
B6.2 關於產品及 服務的投訴數目	接獲關於服務的投訴數目	宗	無	無
B7.1 貪污訴訟案件	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的數目	宗	無	無

附錄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p>一般披露</p> <p>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p> <p>環境政策及表現</p> <p>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環境層面</p>
關鍵績效指標A1.2	<p>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環境層面</p>
關鍵績效指標A1.3	<p>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環境層面</p>
關鍵績效指標A1.4	<p>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環境層面</p>
關鍵績效指標A1.5	<p>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環境政策及表現</p>
關鍵績效指標A1.6	<p>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環境政策及表現</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政策及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2.1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2	環境政策及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2.3	環境政策及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2.4	環境政策及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2.5	由於業務性質，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環境政策及表現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氣候變化

附錄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p>一般披露</p> <p>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p>	<p>僱傭</p> <p>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社會層面</p>
關鍵績效指標B1.2	<p>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p>	<p>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社會層面</p>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p>一般披露</p> <p>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p>	<p>健康與安全</p> <p>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社會層面</p>
關鍵績效指標B2.2	<p>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p>	<p>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社會層面</p>
關鍵績效指標B2.3	<p>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健康與安全</p>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p>一般披露</p> <p>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p>	<p>發展與培訓</p> <p>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重要性評估結果，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未予披露。</p>
關鍵績效指標B3.2	<p>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p>	<p>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重要性評估結果，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未予披露。</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由於業務性質，不適用

附錄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p>一般披露</p> <p>產品責任</p> <p>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p> <p>由於業務性質，不適用</p>
關鍵績效指標B6.2	<p>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p> <p>由於業務性質，不適用</p>
關鍵績效指標B6.3	<p>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p>產品責任</p>
關鍵績效指標B6.4	<p>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p> <p>由於業務性質，不適用</p>
關鍵績效指標B6.5	<p>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產品責任</p>
層面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p>一般披露</p> <p>反貪污</p> <p>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p> <p>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社會層面</p>
關鍵績效指標B7.2	<p>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反貪污</p>
關鍵績效指標B7.3	<p>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p> <p>反貪污</p>
層面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p>一般披露</p> <p>社區投資</p> <p>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p> <p>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重要性評估結果，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未予披露。</p>
關鍵績效指標B8.2	<p>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p> <p>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重要性評估結果，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未予披露。</p>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3至139頁所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範圍限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預付款項及出售一項投資的應收代價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作出若干預付款項合共港幣29,09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6,827,000元)(「預付款項」)，擬作為兩項非上市投資(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注資，該等金額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待所有現有投資者繳足額外資本並完成正式資本登記程序後，有關金額將入賬為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成本。其後，其他投資者並未向該等實體作出額外注資。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 貴集團已退還及收取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投資」)，現金代價為港幣9,72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 貴集團向買方提供一年信貸期，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將有關金額作為出售非上市投資的應收代價(「應收代價」)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 貴集團已收到有關款項。

保留意見的基準(續)

範圍限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預付款項及出售一項投資的應收代價(續)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審核，由於審核範圍所限，前任核數師對若干事項(包括上述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發表不發表意見。前任核數師未能就(i)預付款項的性質及原因，或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資金緊絀而給予投資買方一年信貸期的原因，及(ii)管理層在減值評估時所採納的判斷、假設及估計，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期末結餘已結轉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因此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期初結餘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因此，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對該等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原因為審核範圍受限於(i)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及(ii)上文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續)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由於吾等無法就(i)預付款項的性質及原因或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資金緊絀而給予投資買方一年信貸期的原因及(ii)管理層在減值評估時所採納的判斷、假設及估計，吾等無法確定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影響。因此，吾等無法就其他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時認為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以下所述事項為吾等報告中應告知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估值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將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估值涉及判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分別約為港幣36,992,000元及港幣15,347,000元，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的31.69%。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31。

管理層委聘估值專家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尤其是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度或會對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吾等有關金融工具估值的程序包括：

- 取得及核查金融工具及有關金融工具之相關協議之條款；
- 了解實體之估值過程及所採納之關鍵假設及估計；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專家之才能、能力及客觀性並考慮其經驗、資格及與貴集團的業務利益；
- 評估管理層及獨立外聘估值專家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假設之適合性；
- 根據吾等對金融工具的知識及了解，對關鍵假設、參數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關聯性作出評估及提出質疑；
- 檢查公允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審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且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出具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計工作開展的審計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宜，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阮倩婷

執業證書編號：P08288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1,224	76
其他收入	7	1	12
其他損益	10	6,722	(12,01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4,543	(360,260)
行政開支		(7,589)	(13,9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0)	(256)
融資成本	8	(892)	(7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59	(387,171)
所得稅抵免	9	4,138	—
本年度收益／(虧損)	10	27,897	(387,17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8,562	(39,56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765)	(16,6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797	(56,16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開支)總額		35,694	(443,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7,897	(387,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5,694	(443,340)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港仙)		0.254	(3.5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使用權資產	1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99	44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36,992	83,44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9	27,923	19,361
按金	20	268	268
		65,382	103,5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4,275	39,90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1,215	15,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	606
		125,509	55,7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	14,376	13,79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	402	285
應付稅項		-	4,200
借貸	24	9,997	9,997
租賃負債	25	602	561
		25,377	28,835
流動資產淨值		100,132	26,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514	130,4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371	973
資產淨值		165,143	129,4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9,717	109,717
儲備		55,426	19,732
總權益		165,143	129,449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27	1.51	1.18

第62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且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杜林東
董事

宗士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47,315)	18,016	(1,857,046)	572,789
本年度虧損	-	-	-	-	-	-	(387,171)	(387,17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39,568)	(16,601)	-	(56,16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568)	(16,601)	(387,171)	(443,34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86,883)	1,415	(2,244,217)	129,4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27,897	27,8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8,562	(765)	-	7,79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562	(765)	27,897	35,69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78,321)	650	(2,216,320)	165,143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可動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於派付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b)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59	(387,17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0	256
利息收入	(1)	(12)
股息收入	(1,224)	(76)
融資成本	892	7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4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1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722)	10,50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4,543)	360,26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589)	(13,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6	(2,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584	(4,6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17	14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923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452)	(16,553)
已付所得稅	(62)	-
已收利息	1	12
已收股息	1,073	76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440)	(16,465)
	<hr/>	<hr/>
投資活動		
償還潛在投資之預付款項	6,323	-
潛在投資之預付款項	-	(30,194)
出售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672
退回租賃按金	-	26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23	(19,496)
	<hr/>	<hr/>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92)	(757)
償還租賃負債	(561)	(638)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453)	(1,39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70)	(37,35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	39,6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1,638)
	<hr/>	<hr/>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606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披露於年度報告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就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新增指引及實例。

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指引，屬標準化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均視為非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¹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及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⁴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⁵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會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允價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首次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可透過可觀察市場數據於資產整個年期絕大部分時間直接或間接地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及其他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一般用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掌握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訂明/准許撥入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首次確認其後入賬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呈列。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惟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並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由屬風險投資機構之實體持有或透過該實體間接持有，於初始確認時，實體可選擇以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投資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有關投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期間之損益。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在)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控制權」向客戶轉移時。

履約責任指獨特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服務。

倘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亦隨時間確認，當中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

- 客戶隨本集團履約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隨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進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

否則，於客戶取得指定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與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則計入各自的租賃部分中。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間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間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非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在該期內的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計法，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而釐定。在釐定本集團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當前服務成本以及(如適用)過去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至服務期。然而，倘僱員於往後年份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大大高於過往年份，則本集團按直線法基準自以下日期開始分配福利：

- (a) 僱員提供的服務首次導致計劃項下福利的日期(不論福利是否以繼續服務為條件)，直至
- (b) 僱員繼續提供的服務將不會導致計劃項下大量進一步福利(進一步加薪除外)的日期。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如適用)變動的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隨即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而支出或進賬則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隨即反映於保留盈利內，並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獲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原因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性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暫時性差額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裨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應用於租賃交易整體。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生產或供應服務或為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有形資產。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按撇銷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致使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资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釐定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時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而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的費用及積分)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呈列為收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該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中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處置股本投資產生的損益，而是轉入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指明為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股息計入損益內的「收益」項目中。

(i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項目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且修訂該等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得出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者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出於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作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讓步；或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將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與下述有關之估計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分類

本集團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使用權益法入賬，儘管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擁有或潛在擁有20%以上的所有權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本集團與各被投資公司訂立相關書面協議／聲明，當中訂明以下事項：

- 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利委任該等投資的董事會或相等管治機構有任何代表；
- 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利參與決策的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決策；及
- 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利與該等投資交換任何管理層人員。

基於以上所述，故其並不會被視為對該等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投資並不會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投資會根據相關投資的業務模式被視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18及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持續經營之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附註31。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不明朗因素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港幣52,33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4,163,000元)的金融資產(包括港幣15,34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715,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港幣36,99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3,448,000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31c。

稅項撥備

對複雜稅務法規的詮釋及有關海外預扣稅稅法的變動存在不確定性。鑒於廣泛的國際投資，實際的投資收入與所作假設之間產生的差異，或該等假設的未來變化可能需要對已錄得的稅務費用作日後調整。本集團基於合理估計，對其投資所在的各國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結果計提撥備。該等撥備的金額基於各種因素，如前期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及相關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的不同詮釋。視乎各項投資所處的現時情況，多種事項均可能造成該等詮釋的差異。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減值評估，並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適當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有據之前瞻性資料，獨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港幣6,722,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港幣10,500,000元)。

5. 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1,224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清潔能源－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4. 其他－於從事擔保服務、鋁合金帶材、箔材生產及產品加工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u>	<u>-</u>	<u>1,224</u>	<u>-</u>	<u>1,224</u>
分部溢利／(虧損)	<u>-</u>	<u>6,541</u>	<u>(33,753)</u>	<u>52,979</u>	<u>25,767</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0)
其他收入					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722
融資成本					(892)
中央行政開支					(7,589)
除稅前溢利					<u>23,759</u>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	-	76	-	76
分部溢利/(虧損)	2,656	(24,857)	(288,737)	(49,246)	(360,1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6)
其他收入					1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51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500)
融資成本					(757)
中央行政開支					(13,974)
除稅前虧損					(387,171)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u>-</u>	<u>6,541</u>	<u>(34,977)</u>	<u>52,979</u>	<u>24,54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u>2,656</u>	<u>(24,857)</u>	<u>(288,813)</u>	<u>(49,246)</u>	<u>(360,260)</u>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	-
房地產及天然氣	33,508	23,037
清潔能源	66,002	100,993
其他	89,765	32,815
	<hr/>	<hr/>
分部資產總計	189,275	156,845
未分配資產	1,616	2,412
	<hr/>	<hr/>
綜合資產	190,891	159,25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2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802	700
租賃負債利息	90	57
	<u>892</u>	<u>757</u>

9.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的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00)	—
遞延稅項	—	—
	<u>(4,138)</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9. 所得稅抵免(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59	(387,171)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之稅項(附註)	3,920	(63,8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41	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57	57,10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649)	(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00)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8	6,75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	-
動用前期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7)
其他	62	-
年內所得稅抵免	(4,138)	-

附註：採用本公司大部份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501,15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99,10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港幣42,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其中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為港幣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港幣317,42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51,52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2,154	4,211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1	4,2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156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3,498	8,63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00	1,250
— 非核數服務	195	220
託管費用	156	1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44
投資管理費(附註33)	117	14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20(i)(a)及附註20(iv))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722)	10,50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512
	<u> </u>	<u> </u>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杜林東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港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0	1,850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hr/>	<hr/>
小計	1,988	1,988
	<hr/> <hr/>	<hr/> <hr/>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彼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陳希女士 港幣千元 (附註(v))	總計 港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31	31
	<hr/> <hr/>	<hr/> <hr/>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雷志衛先生 港幣千元	劉曉東先生 港幣千元	宗士劍先生 港幣千元	曾祥高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v))	張晶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v))	王樂民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v))	總計 港幣千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u>15</u>	<u>15</u>	<u>15</u>	<u>30</u>	<u>30</u>	<u>30</u>	<u>135</u>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總計	<u><u>2,154</u></u>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杜林東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港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82	2,982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u>	<u>18</u>
小計	<u><u>3,120</u></u>	<u><u>3,120</u></u>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彼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丁小斌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i))	張華宇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李傑女士 港幣千元 (附註(ii))	陳希女士 港幣千元 (附註(v))	總計 港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u>2</u>	<u>844</u>	<u>5</u>	<u>60</u>	<u>911</u>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曾祥高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v))	張晶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v))	王樂民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v))	總計 港幣千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u>60</u>	<u>60</u>	<u>60</u>	<u>180</u>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總計				<u>4,211</u>
----	--	--	--	--------------

附註：

- (i) 杜林東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彼の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酬金。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v)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不再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擔任董事的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本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0	3,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53
	<u>1,343</u>	<u>4,003</u>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之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不再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擔任任何職位的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7,897	(387,171)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71,634	10,971,634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95	71	1,678	1,844
出售	<u>-</u>	<u>-</u>	<u>(1,678)</u>	<u>(1,67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95</u>	<u>71</u>	<u>-</u>	<u>166</u>
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95	71	1,678	1,844
出售	<u>-</u>	<u>-</u>	<u>(1,678)</u>	<u>(1,67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95</u>	<u>71</u>	<u>-</u>	<u>166</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0%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	
於年內添置	1,756	
於年內之折舊支出	(244)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512)	
	<hr/>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hr/> <hr/>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51	695
	<hr/>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一間辦公室(二零二三年：一間)。租賃合約按3年(二零二三年：3年)之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之強制生效期間。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港幣973,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零(二零二三年：租賃負債港幣1,534,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之保證金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對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減值金額為港幣1,512,000元。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產生現金流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分配)被納入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使用權資產的剩餘租賃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8%(二零二三年：8%)。

經考慮由於就能源或金融市場的波動或干預可能如何不斷增加及演變方面的不確定性而導致更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已重新評估。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90	290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1)	159
	<u>199</u>	<u>449</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29%	29%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財務資料概要為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示金額。

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5	1,599
流動負債	50	50
資產淨值	685	1,549
收益	117	14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64)	(883)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資產淨值	685	1,549
本集團於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29%	29%
本集團應佔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資產淨值	199	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i)	21,215	15,221
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ii)	36,992	83,448
總計		58,207	98,669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1,215	15,221
非流動資產		36,992	83,448
		58,207	98,669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價而釐定。

按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36,079,429股(二零二三年：436,079,429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之約13.94%(二零二三年：13.94%)。於兩個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20,93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391,000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鼎實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2,555,000股(二零二三年：2,555,000股)恒鼎實業股份，佔恒鼎實業已發行股本之約0.06%(二零二三年：0.06%)。恒鼎實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於兩個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恒鼎實業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28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30,000元)。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天津融順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融順)	(a)	中國	不適用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	-	36,606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中金國信)	(b)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6,693	-	36,693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濱聯)	(c)	中國	3.3%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12,271	-	12,271
四川疏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資陽)	(d)	中國	不適用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	-	73,73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e)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6,673	-	36,673
清潔能源：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冠)	(f)	中國	30%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木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醇生產	6,808	230,763	38,725	230,763
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華南)	(g)	中國	30%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動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	51,200	-	51,200
河南科逸匯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逸匯豐)	(h)	中國	30%	30%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	-	117,450	-	117,450
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鑫生物能源)	(i)	中國	30%	30%	燃料乙醇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9,527	52,084	13,030	52,084
河南中鑫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中鑫石化)	(j)	中國	30%	30%	經營精煉石油產品	20,657	52,084	20,147	52,084
其他：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西安開融)	(k)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18,724	-	18,724
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遼瀋市哈誠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巨晟輕合金)	(l)	中國	不適用	30%	食品及農產品貿易及倉庫管理	-	-	11,546	65,400
						36,992		83,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天津融順已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00元，據此，本公司於註冊資本中之權益人民幣3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0元。本公司取得若干不良資產(包括逾期應收貸款)作為該視作出售之補償。作為一間主要從事小額貸款的公司，逾期應收貸款為天津融順的主要資產。減資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天津融順之權益。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作為預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出售交易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尚未完成但該交易仍視作有效。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因天津市濱聯之註冊資本經其他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認購新註冊資本擴大，於同日，本集團持有天津市濱聯之股權削減至3.3%。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d)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四川資陽之30%股權。四川資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四川資陽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40,000,000元，據此，本公司於註冊資本中之權益由人民幣6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0元。本公司獲得若干不良資產(包括逾期應收貸款)作為該視作出售的補償。作為一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的公司，逾期應收貸款為四川資陽的主要資產。減資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四川資陽的權益。

- (e)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f)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河南天冠之30%股權。河南天冠之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 (g)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於湖南華南之30%股權，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湖南華南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 (h)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科逸匯睿，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投資出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佔科逸匯睿30%的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科逸匯睿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50,000,000元，科益仍持有其30%的股權。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鑫生物能源之30%股權。中鑫生物能源之主要業務為燃料乙醇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以及燃料乙醇及變性燃料乙醇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 (j)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鑫石化之30%股權。中鑫石化的主要業務為在無儲存設施的情況下經營精煉石油產品(例如車用乙醇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氣等)、銷售食品及化工產品、零售藥品及公路貨物運輸。
- (k)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l)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巨晟輕合金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吉林省從事食品及農產品貿易及倉庫管理。
- (m)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科逸(上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科逸(上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4,465,000元)轉讓巨晟輕合金的16.6667%股權(佔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有關交易已經完成，科逸(上海)已收取全部代價。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外部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上述被投資公司持有超過20%的實際股權，惟天津市濱聯除外。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被投資公司以及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的相關書面協議／聲明，本集團並無權參與其決策過程，委任董事或管理層及更換管理人員。因此，該等投資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12,576	8,646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附註(ii))	15,347	10,715
總計	27,923	19,361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價而釐定。

按上市投資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50元認購262,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新股份，禁售期為一年，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62,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62,000,000股）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4%（二零二三年：8.4%）。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主要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權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2,57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646,000元）。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續)

附註：(續)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其他：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華章」)	(a)	中國	1.77%	2.06%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提供融資擔保	15,347	43,150	10,715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金信」)	(b)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	18,350	-	18,350
						15,347		10,715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持有江西華章7.2%之股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減至2.98%，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減至2.06%，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進一步減至1.77%，原因為江西華章之註冊資本經江西華章之其他股東於該等日期所認購之新註冊資本擴大。江西華章主要從事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之諮詢服務。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外部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及中投金信有超過20%的實際股權。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本集團與被投資公司以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的相關書面協議/聲明，本集團並無權參與其決策過程，委任董事或管理層及更換管理人員。因此，該等投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就潛在投資已付按金	(i)	3,677	10,000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74	273
投資的預付款項	(ii)	29,009	29,092
出售一項投資應收代價	(iii)	74,135	9,723
應收股息		148	–
其他應收款項	(iv)	3,144	3,715
		<hr/>	<hr/>
		110,387	52,803
減：虧損撥備		(6,278)	(13,000)
		<hr/>	<hr/>
		104,109	39,803
預付款項		434	369
		<hr/>	<hr/>
		104,543	40,172
		<hr/> <hr/>	<hr/> <hr/>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4,275	39,904
非流動資產		268	268
		<hr/>	<hr/>
		104,543	40,172
		<hr/> <hr/>	<hr/> <hr/>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就潛在投資已付按金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張貴卿先生(「張先生」)(附註(a))	3,677	10,000
減：虧損撥備	3,677 (3,677)	10,000 (10,000)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張先生簽署了一份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1」)。根據合作協議書1，張先生於協議期內負責協助本公司尋找並向本公司推薦中國潛在投資項目，為期三年，而本公司同意提供張先生港幣10,000,000元為按金。該按金將於期滿後退還及不計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合約的三年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屆滿，儘管張先生向本集團推薦多個投資項目，惟本集團並未選擇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本集團向張先生提出悉數退還按金的要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回款項港幣6,323,000元。因此，已確認虧損撥備撥回港幣6,323,000元，並計入本年度其他損益內。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若干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26,827,000元(相當於港幣29,00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9,092,000元))，擬作為兩項非上市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待所有現有投資者繳足額外資本後，有關金額將入賬為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成本，而正式資本登記程序已經完成。其後，截至報告期末，其他投資者並未向該等實體作出額外注資，因此本集團已自兩間被投資公司收回該等款項。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收到有關款項。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孟州市厚源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67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723,000元))，其中，本集團向買方提供一年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買方財務背景之評估，預期該筆應收款項金額可予收回。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收到有關款項。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4,465,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巨晟輕合金的全部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買方財務背景之評估，預期該筆應收款項金額可予收回。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收到有關款項。
- (iv)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利息約為港幣1,14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144,000元)來自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發行之債券以及向中投金信提之墊款約港幣1,45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053,000元)。董事正與交易對方協商以向本集團償還應收款項，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港幣603,000元已償還予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作出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港幣39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之短期存款，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至0.88%(二零二三年：0%至0.88%)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預收款項	2,500	2,500
應計負債	11,457	10,564
其他應付款項	419	728
	<u>14,376</u>	<u>13,792</u>

2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投資的投資管理服務。有關款項為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

24. 借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債券(無抵押)	<u>9,997</u>	<u>9,997</u>
於以下期間應付之上述借貸之賬面值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時間)：		
於一年內	<u>9,997</u>	<u>9,997</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9,997	9,997
非流動負債	-	-
	<u>9,997</u>	<u>9,997</u>

24. 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就港幣5,000,000元的債券(「債券1」)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就港幣5,000,000元的債券(「債券2」)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債券1及債券2(統稱「債券3」)的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將兩隻債券合併，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7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d)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債券3之債券持有人簽訂認購協議，債券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債券4」)，年利率為8厘，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附有須按要求償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債券3之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使用債券4重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債券3。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602	561
於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371	602
於兩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371
	<u>973</u>	<u>1,534</u>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602)	(561)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371</u>	<u>97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之年利率為7.00%(二零二三年：7.00%)。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乃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971,634	109,717

2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65,14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9,449,000元)及10,971,634,000股(二零二三年：10,971,634,000股)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計算。

28. 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該計劃。該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為止。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8. 股份付款交易(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須預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則須預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供承授人以繳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之方式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行使可能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供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1,097,163,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託管人所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每人每月上限為港幣1,500元），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本集團離職僱員之未歸屬福利有關之沒收供款不得用作減少持續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港幣14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74,000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例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在審閱過程中，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強制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持作買賣	21,215	15,221
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6,992	83,44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5,119	11,31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7,923	19,361
	161,249	129,34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792	12,544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權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應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保證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而若干投資購買及出售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擁有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面臨因外幣(主要是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匯波動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管理層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貨幣的重大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因換算本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6,992	-	83,44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	15,347	-	10,7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708	-	10,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24	193
其他應付款項	-	(148)	-	(728)
	<u>-</u>	<u>126,918</u>	<u>24</u>	<u>103,949</u>
所涉及之整體貨幣風險	<u>-</u>	<u>126,918</u>	<u>24</u>	<u>103,9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於報告期末對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的敏感度。

	本年度 溢利／(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6,346)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6,346
	<u> </u>	<u> </u>
二零二三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5,197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5,197)
	<u> </u>	<u> </u>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即時綜合影響。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按海外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與海外業務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有關分析以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借貸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見附註24)。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見附註21)。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u>	<u>12</u>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02	700
租賃負債	<u>90</u>	<u>57</u>
	<u>892</u>	<u>757</u>

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於聯交所報價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而言，管理層透過持有具多元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就長期戰略目的而投資於不同行業板塊營運的投資對象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1c披露。

倘若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二三年：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690,000元(二零二三年：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1,193,000元)，原因是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港幣1,06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61,000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港幣62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32,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至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定期根據過往收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之定量及定性信息以及具支持性之前瞻性資料，按個別基準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銀行結餘

本集團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擁有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所有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悉數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日後不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a))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5,099 6,278
					81,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
二零二三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a))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711 13,000
					23,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6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二零二四年	逾期 港幣千元	未逾期／無固定 還款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78	75,099	81,377

二零二三年	逾期 港幣千元	未逾期／無固定 還款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00	10,711	23,711

下表列示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500	-	2,500
轉撥至信貸減值	(2,500)	2,5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500	10,5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13,000	13,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6,722)	(6,7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6,278	6,278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並減緩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9,000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00,132,000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收取非上市投資預付款項人民幣26,827,000元(相當於港幣29,009,000元)及出售一項投資應收代價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4,135,000元)。經營活動的未來現金流取決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變現。為持續為未來資本計劃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或評估其他方案。獲得所需資金以維持目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能力，取決於各種外部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性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超過2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	-	419	-	-	-	419	4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	402	-	-	-	402	402
借貸	8.00%	9,997	-	-	-	9,997	9,997
租賃負債	7.00%	54	596	380	-	1,031	973
		<u>10,872</u>	<u>596</u>	<u>380</u>	<u>-</u>	<u>11,849</u>	<u>11,791</u>
二零二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	-	728	-	-	-	728	7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	285	-	-	-	285	285
借貸	8.00%	9,997	-	-	-	9,997	9,997
租賃負債	7.00%	54	596	650	325	1,625	1,534
		<u>11,064</u>	<u>596</u>	<u>650</u>	<u>325</u>	<u>12,635</u>	<u>12,544</u>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表格(續)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就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的債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年利率為8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超過2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借貸	8.00%	67	733	10,800	-	11,600	9,997
二零二三年 借貸	8.00%	67	733	800	10,800	12,400	9,997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為財務列報目的，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的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載關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				
— 上市投資	12,576	—	—	12,576
— 非上市投資	—	—	15,347	15,34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1,215	—	—	21,215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6,992	36,992
	<u>33,791</u>	<u>—</u>	<u>52,339</u>	<u>86,13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				
— 上市投資	8,646	—	—	8,646
— 非上市投資	—	—	10,715	10,71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5,221	—	—	15,221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83,448	83,448
	<u>23,867</u>	<u>—</u>	<u>94,163</u>	<u>118,030</u>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	範圍/數值	
<u>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證券</u>					
其他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港幣 15,347,000元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市賬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7012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 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 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 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二四 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於可類比數據中 最高之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 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767,000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536,000元)。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於 可比較數據中最低之市賬率，則本 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 幣76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536,000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港幣 10,715,000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7208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0%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 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 關。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 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 2,55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1,786,000元)。倘於二零二四年六 月三十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 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 會減少港幣2,558,000元(二零二三 年：港幣1,78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	範圍/數值	
<u>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u>				
小額貸款服務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附註)	公允價值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可類比公司之間使用最高市賬率，則賬面值將會增加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倘可類比公司之間使用最低市賬率，則賬面值將會減少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224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附註)	公允價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賬面值將會增加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賬面值將會減少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0%	
<u>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u>				
其他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附註)	公允價值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可類比公司之間使用最高市賬率，則賬面值將會增加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倘可類比公司之間使用最低市賬率，則賬面值將減少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256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附註)	公允價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賬面值將會增加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賬面值將會減少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0%	

附註：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估值呈負數，故並無採納輸入數據。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	範圍/數值	
<u>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u>					
清潔能源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36,992,000元	市場可類比公司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市售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乙醇生產商：0.56； 乙醇交易：1.00)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售率及企業價值倍數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售率及企業價值倍數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市售率及企業價值倍數增加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64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48,000元)。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市售率及企業價值倍數減少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64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48,000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51,755,000元		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企業價值倍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乙醇生產商：4.11； 乙醇交易：6.2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乙醇生產商：90%； 乙醇交易：60%)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10,75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469,000元)。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10,75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469,000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0%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非上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83,448	10,715	94,163
虧損總額：			
— 於損益	18,549	—	18,549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4,632	4,632
— 匯兌調整	121	—	121
出售	(65,126)	—	(65,126)
期末結餘	<u>36,992</u>	<u>15,347</u>	<u>52,33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非上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451,436	35,349	486,785
虧損總額：			
— 於損益	(333,601)	—	(333,601)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24,634)	(24,634)
— 匯兌調整	(13,992)	—	(13,992)
出售	(20,395)	—	(20,395)
期末結餘	<u>83,448</u>	<u>10,715</u>	<u>94,163</u>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續)

計入損益的年度收益淨額中，虧損港幣34,97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11,818,000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中。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收益港幣4,632,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24,634,000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之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呈報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金融資產」變動。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借貸 (附註24)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5)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9,997	416	10,413
融資現金流出	(700)	(695)	(1,395)
新訂租賃	—	1,756	1,756
融資成本(附註8)	700	57	75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9,997	1,534	11,531
融資現金流出	(802)	(651)	(1,453)
融資成本(附註8)	802	90	89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9,997	973	10,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投資管理費(附註(i))	117	14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第四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第四份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費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乃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被視作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載於附註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無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無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哈爾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無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無營業
怡邦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科逸(上海)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808	50,27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90	29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185	33,17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7,923	19,361
按金	268	268
	65,474	103,3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2	8,28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15	15,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9
	23,317	23,8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357	13,0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96	3,59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02	285
應付稅項	—	4,200
借貸	9,997	9,997
租賃負債	602	561
	28,954	31,670
流動負債淨值	(5,637)	(7,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837	95,5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1	973
資產淨值	59,466	94,5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50,251	(15,161)
總權益	59,466	94,556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以公允價 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067,672	278,979	2,766	(47,315)	-	(1,903,963)	398,139
本年度虧損	-	-	-	-	-	(367,667)	(367,66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39,568)	(6,065)	-	(45,63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9,568)	(6,065)	(367,667)	(413,3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67,672	278,979	2,766	(86,883)	(6,065)	(2,271,630)	(15,161)
本年度虧損	-	-	-	-	-	(43,652)	(43,6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8,562	-	-	8,5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562	-	(43,652)	(35,09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67,672	278,979	2,766	(78,321)	(6,065)	(2,315,282)	(50,251)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可動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於派付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 (ii)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2,555,000股恆鼎實業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49,000元。按投資成本約港幣8,164,000元計算，本公司就上述出售錄得已變現虧損約港幣8,01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283,000元(附註18)。因此，出售虧損港幣134,000元將於下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恆鼎實業的任何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u>1,224</u>	<u>76</u>	<u>2,234</u>	<u>1,503</u>	<u>21,61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59	(387,171)	(215,195)	(66,513)	(218,5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138</u>	<u>-</u>	<u>-</u>	<u>(132)</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897	(387,171)	(215,195)	(66,645)	(218,5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u>7,797</u>	<u>(56,169)</u>	<u>(11,547)</u>	<u>50,459</u>	<u>(50,489)</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5,694</u>	<u>(443,340)</u>	<u>(226,742)</u>	<u>(16,186)</u>	<u>(268,989)</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90,891	159,257	606,258	834,381	902,306
負債總額	(25,748)	(29,808)	(33,469)	(34,850)	(86,589)
總權益	<u>165,143</u>	<u>129,449</u>	<u>572,789</u>	<u>799,531</u>	<u>815,717</u>